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板簡字第1450號

原　　告　一澤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夫
訴訟代理人　張詠涵
訴訟代理人　陳淑真
　　黃鈺婷
被　　告　進昱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秀鳳
訴訟代理人　蔡佑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除專屬管轄外，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是如兩造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原告應向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承攬被告之聽樹唱歌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而請求被告給付其中臥室木門工程之尾款新臺幣（下同）96,474元，及國際牌暖風機、免治馬桶座工程之尾款23,753元等語，惟依原告與被告間就系爭工程關於國際牌暖風機、免治馬桶座工程所簽訂之材料買賣契約書第10條第2 款約定：「遇有爭執，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該合約書影本可佐，足認原告與被告間就

系爭工程之材料買賣契約涉訟時，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至原告就系爭工程關於臥室木門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雖未有同前之合意管轄約定，然原告此部分請求與上開請求均屬原告所承攬之聽樹唱歌新建工程，原因事實相關連，且原告既將2筆款項合併起訴，即寓有請求法院合併審判之意思，為兼顧兩造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併由合意管轄之法院審理。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劉芷寧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